

#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3〕47号

---

##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《赣州市政府定价 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(2023版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经发局：

为持续推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〈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价管〔2023〕68号）精神，对我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调整，现将《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

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 版）》（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规定，对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调整。《目录清单》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新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二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省定项目，其收费标准按照省文件执行；授权市、县两级定价项目，其收费标准按市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具体的批复文件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中涉及优惠、减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管理权限，做好本地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。

附件：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 版）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---

## 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及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1	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<p><b>收费标准</b></p> <p>1、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：一类车（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）0.45元/公里；二类车（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-19人的载客汽车）0.8元/公里；三类车（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）1.15元/公里；四类车（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）1.5元/公里。</p> <p>2、高速公路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（二桥）货车（轴）型分类及收费标准：一类货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）0.45元/公里；二类货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）0.947元/公里；三类货车（总轴数为3轴）1.456元/公里；四类货车（总轴数为4轴）1.911元/公里；五类货车（总轴数为5轴）2.071元/公里；六类货车（总轴数为6轴）2.432元/公里；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，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，按照每增加一轴，收费系数增加0.180元/公里的方法计收。</p> <p>3、高速公路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（二桥）专项作业车（轴）型分类及收费标准：一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）0.45元/公里；二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2轴，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）0.947元/公里；三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3轴）1.456元/公里；四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4轴）1.911元/公里；五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为5轴）2.071元/公里；六类专项作业车（总轴数大于等于6轴）2.432元/公里。</p>	赣交财务字〔2019〕93号 赣交财务字〔2020〕40号 赣交财务字〔2020〕41号 赣交财务字〔2021〕10号	省交通运输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2	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1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配套设施停车场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； (2)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<p>结合实际情况，推行不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，并合理设置免费停车时间。对查封、扣押的车辆，行政执法机关应按法定规定期限妥善保管并承担所发生的保管费用，不得向车主收取。下列车辆应免收停车费：1. 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等车辆；2. 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；3. 其他由各（市、区）政府确定的免收停车费车辆。具体收费标准以批复文件为准。</p> <p>15-30分钟内免费，首个小时3-5元/小时·车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1-2元。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-40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以批复文件为准。</p>	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 赣市价费字〔2016〕35号 赣市价费字〔2018〕43号 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1〕454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3	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1) 拖车费 (2) 吊车费	<p>一类车，2吨以下（含2吨）货车，7座及以下（含7座）客车，160元（含10公里作业费），作业费10元/公里；二类车：2吨以上至5吨（含5吨）货车，8座至19座（含19座）客车，260元（含10公里作业费），作业费15元/公里；三类车：5吨以上至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，20座至39座（含39座）客车，360元（含10公里作业费），作业费20元/公里；四类车：10吨以上至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，20英尺集装箱车，40座以上客车，460元（含10公里作业费），作业费25元/公里；五类车：15吨以上货车，40英尺集装箱车，560元（含10公里作业费），作业费30元/公里；作业路程在10公里以内的（含10公里）只能收取相应的基价，作业路程超过10公里，每超1公里加收1公里作业费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</p> <p>一类车，1800元/每趟次；二类车，2000元/每趟次；三类车，2500元/每趟次；四类车，3000元/每趟次；五类车，按实际使用吊车吨位计费，200元/吨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</p>	赣发改收费〔2013〕245号	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9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1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中心城区(五区): 1. 物业管理类居民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承担清扫、保洁和收集, 按每户每月2元的标准征收。 2. 无物业管理类居民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承担清扫、保洁和收集, 按每户每月3元的标准征收。 各地标准详见当地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19〕1719号 赣市府办发〔2018〕52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(2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中心城区(五区): 1. 自来水用户(工业企业除外)按实际抄表数每吨水0.2元 的标准征收。 2. 非自来水用户、以自来水为生产原料的用户、集贸市场按下列标准征收: 一是由 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终端处理场的, 按实际垃圾量每吨90元的标准 征收。二是单位(个人)自行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终端处理场的, 按实际垃圾量 每吨45元的标准征收。三是单位(个人)自行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的, 按 实际垃圾量每吨60元的标准征收。 3. 为减轻工业企业负担, 工业企业可自主选择按用水量“挂水”征收或按实际垃圾 量计量征收。 各地标准详见当地文件。								
	10	有线电视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收视维护费: 主终端, 城市居民用户24元/月, 农村居民用户20元/月; 副终端, 5 元/月。非居民用户每一个接收终端均为主终端, 其收视维护费按可协商确定。具体收费标 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10〕106号 赣发改收费字〔2016〕7号 赣发改收费字〔2019〕1031号	省发展改革委 改革部门	广播电视 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11	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		一、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: (1) 公开出(转)让方式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 累计收取。其中, 100万元及以下, 按2.25%收取; 101万元以上至500万元, 按 1.35%收取; 5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, 按0.405%收取; 1001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, 按0.27%收取; 3001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, 按0.18%收取;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, 按0.027%收取; 1亿元以上, 按0.005%收取。(2) 协议出(转)让交易服务费: 出 让, 1800元/宗;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: 900元/宗; 转让或租赁, 270元/宗。3. 抵 押服务, 450元/宗。 二、矿业权招标代理交易服务费: (1) 出让(拍卖和挂牌)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 分段累计收取, 最低2700元/宗。其中, 100万元及以下, 按3.6%收取; 101万元以 上至500万元, 按3.42%收取; 5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, 按2.52%收取; 1001万元以 上至5000万元, 按1.62%收取; 5001万元以上, 按0.72%收取。(2) 转让交易服务 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, 最低2700元/宗。其中, 100万元及以下, 按1.8%收取; 101万元以上至500万元, 按1.71%收取; 5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, 按1.26%收取; 1001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, 按0.81%收取; 5001万元以上, 按0.36%收取。(3) 协 议出让, 按成交额的0.9%计收, 最低2700元/宗。4. 协议转让, 1800元/宗。5. 抵 押, 450元/宗。 三、产权交易服务费: (1) 协议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, 最低不少于 900元。其中, 1000万元及以下, 按0.45%收取; 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, 按 0.36%收取; 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, 按0.27%收取; 5000万元以上, 按0.18%收 取。(2) 竞价交易时, 在收取协议交易服务费的基础上, 另收取竞价交易服务费 。协议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, 最低不少于900元。其中, 1000万元及 以下, 按2.475%收取; 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, 按1.98%收取; 2000万元以上至 5000万元, 按1.485%收取; 5000万元以上, 按0.99%收取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7〕922号 赣发改公管〔2019〕275号 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513号	省发展改革委 改革部门	自然资源 、发展改革 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	定价方法	备注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12	公证服务费	(1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价管〔2021〕843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		(2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		
	13	司法鉴定服务费	(1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791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(2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		
			(3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		
			(4)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	每例1000元。涉及财产案件，标的额不超过10万元的，按照所列标准执行；超过10万元部分，可酌情增加收费，具体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		
	14	住房物业费		中心城区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：0.5-1.5元/月·m <sup>2</sup> 。 各县（市、区）标准详见各地批复文件。	赣市发改价格字〔2019〕189号 赣市发改价格字〔2021〕100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仅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	
	15	危险废物处置费	(1) 医疗废物处置费	1.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（1）按床位收费，每床2.5元/日；（2）按门诊病人数收费0.1元/人次。 2.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详见赣市发改收费字（2020）441号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字（2005）175号 赣市发改收费字〔2020〕441号	授权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		(2)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按不同处置方式计价，最高不得超过500元/公斤。	赣发改收费字（2004）485号 赣市发改价格字（2021）494号								

备注：此清单经营服务性收费一级项目共15项，其中省级定价项目6项，授权市、县级定价项目9项；涉企项目12项（含部分分列的二级项目）。